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

第三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再列入考核的请示·····	1
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的自查报告·····	2
关于协调解决“10·7”青银高速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垫付资金的报告·····	4
关于邀请市领导接见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考察团成员的请示·····	5
关于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高阳社区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	12
关于对临淄区苗圃实施整体搬迁的请示·····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意见·····	15
关于网上持续炒作金岭问题有关情况的报告·····	2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	----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45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的通知	54
.....	54
关于调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56
.....	56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58
关于印发寿济路临淄段大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65
关于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金和装修费用的报告	68
关于开展“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进一步加强政务调研工作的通知	71
关于开展“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80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95
.....	95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的通知	98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103
关于调整临淄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的通知	106
关于调整临淄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8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不再列入考核的请示

(临政发〔2013〕19号)

市环保局：

我区列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项目共有8个,其中原计划需要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的污水,已全部纳入齐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工程已无必要。为此,特申请市环保局协调省环保厅不再将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列入考核。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日

(联系人:石文森,电话:7211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的 自 查 报 告

(临政发〔2013〕20号)

市环保局：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度实施情况迎查工作的函》要求，我区对涉及的规划项目进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临淄区列入规划的项目共有 8 个，其中已完成 4 个，处于调试阶段 1 个，处于建设阶段 2 个，因情况变化申请不予考核项目 1 个。

二、项目具体情况

1、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 1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工程，包括调节池、好氧池、二沉池、厌氧池等，总投资 2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申请验收。

2、大武水源地事故池建设、人工回灌及水源涵养工程。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大武水源地事故池建设和管网出地工程，主要对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企业实施排污管网架空改造、建设污水事故应急处理收集池，目前项目已完工。二是大武水源地人工回灌，在淄河河道内建设 3 条拦河坝，借上游水库开闸泄洪之际，存续水

源、渗入地下,补给大武水源地,目前拦河坝已建成。三是大武水源地水源涵养工程,主要在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实施植树造林、山体绿化等工程,2011年和2012年共完成荒山造林、成片造林7000亩,年度工作圆满完成。

3、淄博市临淄区污水管网工程。2012年结合道路建设、改造等,投资3000余万元,完善城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10千米,该项目已完成。

4、淄博市乌河流域临淄段生态湿地工程。投资1050万,建设了以芦苇、蒲草为主要植物的生态湿地800亩,该项目已基本完成。

5、临淄区齐都镇污水处理厂工程。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000万元,建成10000吨/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正在调试。

6、淄博市淄河流域临淄段生态湿地工程。2012年5月份正式施工,已完成投资2700万,治理河道10千米。目前工程正在建设。

7、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3800万元,2012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13年底完成。竣工后将达到1.5万吨/日处理能力。目前工程正在建设。

8、临淄区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原计划需要该扩建工程处理的污水,已全部纳入齐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为此,特申请该扩建工程不再列入考核。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协调解决“10·7”青银高速交通事故善后 处置工作垫付资金的报告

(临政发〔2013〕21号)

市政府：

“10·7”青银高速交通事故在省、市的正确领导和临淄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已顺利处置完毕。在事故善后处置过程中，临淄区全力以赴做好现场救援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仅用4天时间完成了遇难者的善后处置，历时30天全部完成了伤员的出院、转院，为事故的及时顺利圆满处置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在“10·7”青银高速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中，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我区主动承担了事故处置先期费用的垫付，共垫付资金1028.4万元，为事故处置赢得了时间。事故处置完毕后，关于垫付资金的落实工作，省、市指挥部多次召开调度会给予协调，但至今没有落实。除事故处理过程中，从商河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先予执行给我们200万元外，剩余828.4万元没有着落。

由于事故处置资金由区政府和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共同垫付，鉴于目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经费相对紧张，且事故处置已跨年度，从财务制度要求讲，也必须尽快落实垫付资金。因此，建议市政府报告省政府或协调省有关单位，由事故车辆所在地政府先行落实我区的垫付资金，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

关于邀请市领导接见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考察团成员的请示

(临政发〔2013〕22号)

市政府：

3月11日(星期一),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宝星在原二炮副司令员、中国军事科学院副院长、全国政协常务委员葛东升中将陪同下,前来淄博市临淄区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洽谈稀土深加工等合作事宜。在临淄活动拟安排:3月11日(星期一)晚8:00,考察团一行入住淄博(临淄)万豪大酒店;3月12日(星期二)上午,考察淄江大酒店、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在淄博(临淄)万豪大酒店召开座谈会;3月12日(星期二)下午拟参观齐国历史博物馆、齐文化博物院、临淄足球博物馆;3月12日(星期二)晚餐时间、地点待定。

拟邀请市领导接见葛东升中将及上海鼎力科技发展公司许宝星董事长等一行。

当否,请批示。

附件:1.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考察团成员名单

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联系人: 苏惠 电话: 7220352)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1日

附件 1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考察团成员名单

- 许宝星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许明景 上海鼎力控股集团总经理
- 任国权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 晨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李海平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长
- 陈亚林 上海鼎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
- 酒店总经理助理一人
- 葛东升 原二炮副司令员、中国军事科学院副院长、全国政协
常务委员会, 中将
- 邹军新 总政部电视剧中心主任, 少将, 正军级
- 杨俊德 军科院秘书处处长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 介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胶带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发行 A、B 股股票。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房地产业为主、医药业和橡胶业为辅的经营格局。医药业主要有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药饮片厂等,经营医药产品的制造、销售等。橡胶业主要为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上海申一胶带有限公司,经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同时,还在境外设立了上海鼎立(美国)公司。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尚未确定

● 风险提示：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2012年12月21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李文科、蔺尚举、姜能程，以及标的公司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稀土”)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原股东认可的情况下，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中凯稀土不低于40%的股权，具体投资额将根据中凯稀土的净资产评估价价值，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尚需对中凯稀土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做可行性论证，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李文科

乙方：蔺尚举

丙方：姜能程

丁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主体之间，甲、乙、丙、戊四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4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南王精细化工园加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化稀土生产、销售；抛光粉、碳酸镧、碳酸铈、镧铈、镨钕、钕钕销售。

2、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科	1200	60%
2	蔺尚举	400	20%
3	姜能程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公司简介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

工业园区内,濒临胶济铁路、济青高速,交通方便,是理想的化工生产基地。该公司占地 60 亩,厂房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拥有氯化稀土 6000 吨生产线一条,并已新建一条 2000 吨抛光粉生产线。

该公司紧靠齐鲁石化公司,盐酸、碱、氨水等生产稀土的辅助材料运输方便价格低廉,生产用蒸汽是从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直接接入该公司。公司拥有天然气独立管道。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齐鲁石化污水处理厂,并有废水处理协议,无须自己处理。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欲通过向中凯稀土投资的方式与甲方进行合作,共同致力于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提纯、稀土废料回收利用等稀土深加工领域的发展。对此甲乙丙三方及中凯稀土均表示认可。

2、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中凯稀土开展尽职调查和具体合作方案的商谈,根据中凯稀土净资产评估价值,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中凯稀土不低于 40% 的股权。

3、本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向的确定,协议签订后具有排他性法律效力,非经本公司同意,其余各方不得再与其他第三方就稀土产业领域进行合作,排他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

4、本框架协议签订起三日内,本公司向中凯稀土支付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

5、甲乙丙三方及中凯稀土承诺为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中凯稀土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提供便利。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若各方不能就投资合作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行失效。

五、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项目合作中所需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由于此事项尚在洽谈中,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若该项目投资能够顺利完成,将拓展下游稀土分离及深加工行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投资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公司尚需对中凯稀土的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深入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高阳社区建设项目 有关问题的决定

(临政发〔2013〕23号)

为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特别是农村居民点的整理,以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缓解用地供需矛盾,全面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工作的进展,经区政府研究,授权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德公司)负责我区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高阳社区项目建设,现将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齐德公司前身为临淄区市政工程公司,于2012年12月改制成立,我区朱台镇土地综合整治高阳社区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由该公司承接。

二、项目资本金。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的资本金由财政拨款,对应土地挂钩指标所收储的土地出让后收入拨给齐德公司,除偿还贷款外,剩余部分作为后续农村集中住房改造工程项目的资本金,齐德公司应根据经营范围拓宽盈利渠道,获得的利润可作为后续

农村安置房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三、项目建设方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可能减少因拆迁、复垦等农民生活及生产的影响,对项目的实施程序如下:按照区政府批准各涉及村的建设方案,政府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本金。由齐德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控制,负责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费用、拆迁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土地收储费用的融资,并对包括资本金和贷款在内的全部资金进行管理。项目建设超过预算部分,由财政负责筹集拨款,项目区住房和公共设施建设完毕,农民搬进新居后,根据建设方案找补差价。

四、项目融资。在财政拨付资本金后,齐德公司要加强项目资本金管理,尽量保证项目资金自求平衡。项目还款来源首先由项目涉及的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储土地出让后的收入还款,如还款资金不足,由区财政兜底还款。为确保项目涉及的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储土地出让后具有充足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齐德公司总的贷款期限应在7年以上。区土地储备中心应按照贷款的到期情况,积极安排项目涉及的土地挂钩指标收储土地的出让计划,适时出让,协助齐德公司做好融资的偿还工作。项目融资的担保措施原则上采用土地抵押,或协调有能力的优势企业提供担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临淄区苗圃实施整体搬迁的请示

(临政发〔2013〕24号)

市政府：

临淄区苗圃位于我区行政办公中心北约300米，始建于1981年，总面积96.57亩，属财政拨款的差补事业单位。1993年10月，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区政府将苗圃划定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临政发〔1993〕73号文件)，隶属区林业局管理，执行企业化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由于苗圃基础设施陈旧、技术落后以及近年苗木市场不景气等原因，导致经营连年亏损，入不敷出，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应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各项保险(含医疗保险)也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大部分职工外出自谋职业。根据临淄城区建设规划，苗圃地段已规划为餐饮、住宅建设用地。为有效解决苗圃经营困难等问题，确保苗圃长远发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按照《会议纪要》(〔2012〕第31号)要求，对其进行整体搬迁。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日

(联系人：张树学 联系电话：717970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 意见

(临政发〔201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办事效率,拓展行政服务领域,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现就全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目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以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为龙头、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居)便民服务室为补充的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便民利民原则。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科学设置窗口,筛选服务项目,确定工作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制度,为群众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

(二) 依法行政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工作程序和办事行为。创新工作思路,科学编制流程,防止和杜绝违规收费、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现象发生。

(三) 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整合现有人力、物力、财力资源,集约利用。对有基础的中心(室),创新方式,深化内涵,夯实基础,好中求优,做出品牌,打造亮点。

(四) 公开透明原则。开展“一套业务告知单、一套申报材料示范文本、一套政策法规文件依据、一张办公流程图”的公示文本活动,增强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监督。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13 年底前,按照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检查验收的工作步骤,在全区实现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群众“门难找、人难见、政策难懂、事情难办”的问题,实现村(居)民小事不出村(居)、一般事情不出镇(街道)、各类行政社会和公共服务不出区的服务目标。

四、建设标准与任务

(一) 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区机构编制、政府法制和监察部门,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实现“两集中、两到位”:即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向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积极探索行政服务方式“三项探索”:即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审批服务事项代办制度、审批服务税费统一收缴制度。

2. 拓展中心服务领域。依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形势发展需要,重新定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职能和服务大厅功能,着重突出政务服务功能。以“两集中,两到位”改革为契机,适时扩大行政服务大厅办公规模,争取全区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中心办理,各环节承办人员按要求入驻中心办公;吸纳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以及便民利民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入驻中心执业,统一规范,集中管理。整合大厅现有资源,科学布局,按照事项服务性质,科学划分服务区,实现“一站式、一条龙”便民服务,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能。

3. 加大现代科技运用力度。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以区行政服务电子服务平台为载体,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实现区、镇(街道)、村(居)三级便民服务体系电子网络的对接,实现联网互动、横向连通,将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三资”管理、“三务”公开、惠民补贴发放、计划生育、优抚救济、农业科技咨询、合作医疗等事项纳入系统,在网上公开每个事项的责任人、受理条件,受理依据、办理程序及办理时限等,并与纪检、监察部门无缝隙对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网上审批、网上查询、网上投诉、网上评议等功能,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平台。

4. 建立健全长效考评机制。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业务指导关系和长效考评机制,形成以业务指导为载体,考核评比为抓手,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考评模式,将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纳入镇(街道)和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并与年度争先评优、满意机关评选等相挂钩。

(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认真落实淄政办发〔2011〕27号文件精神,达到“五统一”的建设标准,即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

1. 名称标识统一。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名称统一定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 进驻事项统一。凡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服务事项都应进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对权限在镇(街道)本级的行政事项开展审批、管理和服务,对权限在上级的行政许可类事项负责初审、呈报和协助办理服务。工商、公安、税务、国土等垂直管理的部门要积极支持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其所属基层站(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就近原则全部进入中心,实行集中办理。

为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的作用,方便基层和群众,便民服务中心应设民政窗口、残联窗口、合作医疗窗口、计生窗口、涉农服务窗口、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建设窗口、科技信息窗口、法律政策咨询窗口以及综合便民服务窗口等,各镇(街道)也可根据各自实际增设特色窗口。

3. 管理制度统一。为规范服务、统一标准,便民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置于显要位置,方便社会监督。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0项:政务公开制度、工作人员守则、事项办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学习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

4. 办公设施统一。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m²(中心镇原则上不少于1000m²),实行开放式窗口办公,应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设立热线电话;中心和工作窗口要有明显的标识牌,设有公示栏或其他公示设施;设置意见举报、投诉箱;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开发电子服务系统软件,配置必要的电子网络设备,并逐步将网络向上连接区行政服务中心,向下延伸到村(居)便民服务室,实现网上办事和电子监察,做到上下贯通、信息畅通、资源共享、提高效率。

5. 组织机构统一。按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作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内设综合服务机构,机构设置分为中心管理层和窗口服务层。镇(街道)要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机构,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层由各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单位进驻工作人员数量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为确保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各进驻单位要按照“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标准,选配窗口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村(居)便民服务室

力争到今年年底前,按照“十个一”(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套制度、一本台帐、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个公示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的建设标准,在全区所有村(居)普遍建立便民服务室。

1. 规范机构名称,明确工作职责。村(居)设立便民服务室,机构名称统一为“××镇(街道)×××村(居委会)便民服务室”(以

下简称“便民服务室”)。村便民服务室一般由村(居)支部书记任主任、村(居)委会主任任副主任,村报账员或大学生村官担任代办员,视情况可吸收两委其他成员及村民小组长协办。自然村应设一名或若干名便民服务联络员。

便民服务室主要职责:接受群众委托,为群众全程代办、陪办上级部门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接受镇(街道)委托,代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或办理有关服务事项;为申办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2. 规范场所建设,方便群众办事。村(居)便民服务室办公地点一般设在村(居)委集中办公场所内,或是在其他群众熟悉、办事方便的固定场所。在门口醒目位置对外挂“××镇××村(居)便民服务室”牌子,并统一印制《××镇(街道)××村(居)便民服务室办事指南》和《××镇(街道)××村(居)便民服务室便民联系卡》以及《××镇(街道)××村(居)便民服务室工作制度手册》和《便民服务室窗口服务记录台帐》等资料。村(居)便民服务室的工作制度、服务事项和服务规范等要上墙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3. 规范服务项目,整合办事功能。各村(居)要结合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民政救助、劳动保障、计生服务、惠农政策、证照代办以及农林水、国土、规划、建设、广电、电力等方面便民服务项目,并积极开展民事调解、咨询指南、致富发展等便民服务,不断健全服务功能,使村(居)民不出村(居)就能享受各种方便快捷的服务。代办事项原则上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为主,兼顾各村(居)的日常事务。

便民服务室具体服务事项按照“能进则进”原则,由各村(居)结合实际确定。

4. 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凡属村(居)便民服务室可以直接办理的服务事项,或是协助群众办理及咨询服务类事项,应即时办结或承诺时间办结,并做好办理情况登记。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的群众,按自愿原则,可委托村(居)便民服务室全程代办或直接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不得接受委托。

5. 规范工作制度,优化服务质量。为规范村(居)便民服务工作,各镇(街道)要统一制定对村(居)便民服务室六项制度:值班制度、首问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受理登记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上制度各镇(街道)要在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指导下,统一内容、统一格式,并确保制度上墙;各镇(街道)还要指导所辖村(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便民服务室工作流程、工作人员职责、学习培训制度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同时要健全监督机制,通过设立意见箱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及时回复和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我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进一步破解“办事难”的重要抓手。加强我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把行政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服务延伸到基层,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整合基层资源,强化村级自治和服务功能,有利于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

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我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实际行动参与到三级便民服务网络的建设中,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纪委推动、部门配合、镇(街道)为主体、社会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成立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纪委(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部门要加大对尚不符合办公场所条件的镇(街道)和村(居)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村级办公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事项,下放审批权力,扩大服务项目,健全服务功能;各部门服务窗口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缩短办事流程和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能。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镇、村两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统筹安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同时,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要加大对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保障力度,积极探索村级便民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特别是在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推进过程中,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尤其对经济薄弱村,要实行资金倾斜政策。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各级要加强对本级行政(便民)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听取汇报,认真指导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督促指导力度,组织开展“优秀村级便民服务室”、“优秀村级便民代办员”评选活动,通过先进示范带

动全区便民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区纪委（监察局）要建立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制度，及时通报全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特别是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的进度情况，并切实加大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体系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等要限时督办，对在便民服务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办事群众投诉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特别是要提高广大群众对村（居）便民服务室的认知度，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便民服务室建设中来。同时，要支持和鼓励村（居）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着力创新，注意挖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运作规范、成效明显、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营造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临淄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邢 强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 路玉田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闻其和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徐东明 区纪委副书记
- 郑春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文建 区残联理事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曲铁骑 临淄供电部经理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工作的日常调度和业务指导,任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光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网上持续炒作金岭问题有关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26号)

市政府：

2011年12月,中国商务信息网淄博频道两名记者,按照个别群众的不实言词,采写了题为《淄博临淄金岭镇金南村:一个癌症阴影笼罩下的村庄》的新闻稿件,文中首次出现了“癌症村”的提法。2012年12月,千龙网先后于12月13日以《淄博临淄金岭镇化工厂包围村庄 污水毒气环绕》、12月31日以《山东临淄金岭镇化工厂肆意排污致癌症村 村民搬迁难》为题,对金岭问题进行了连续报道。2013年2月25日,搜狐网首页突然以《生死金岭镇:污染阴影下的死亡村落》为题,对金岭环保问题进行了报道。

就网上炒作的金岭回族镇污染问题,中央督导组 and 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等先后进行实地调研,均认为最近网上的炒作与事实严重不符,“癌症村”的提法更是耸人听闻。

近年来,临淄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07年,集中抓了土小企业和非法排污企业综合整治,共取缔1167家。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先后建成淄河、齐都、齐城、齐都古城四处污水

处理厂,加上齐鲁石化公司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区共有污水处理厂 8 家,处理能力达 21 万立方/天。同时,对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进行治理,所有化工企业的排水及城市生活污水全部明确流向,并入管网。

2008 年至 2009 年,我区重点抓好环境治理巩固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实行有奖密码举报制度,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截止目前,共查实土小企业及非法排污案件 106 起,兑现举报奖励资金 21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环境违法案件 36 起,22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效遏制了环境污染。

从 2010 年起,我区又集中抓了化工异味治理工作,提出“两年达国标、三年贴民标”的目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共关停拆除化工企业 288 家、储罐 862 个。区财政还拿出 5000 万元的扶持基金,鼓励有条件企业实施关停并转,聘请环保专家介入,按照“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累计组织专家评审会 44 次,审核企业 629 家(次),288 家企业通过专家评审,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金岭回族镇是我区紧邻齐鲁石化公司的五个镇(街道)之一,金岭回族镇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2007 年,该镇取缔镇域内全部 39 家非法土小企业。2012 年,全镇 42 家化工企业中共关停、拆除 9 家,33 家进行了原地整治。投资 300 万元实施镇域内排洪沟

改造和清淤疏浚工程,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密闭有序排放到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和齐城污水处理厂;对涉水化工企业实施“管网出地”工程,将所有埋地管道架空处理,便于及时发现渗漏现象,确因工艺和技术等因素限制无法地上架设的,建设了敞开式管沟,并做好防渗处理和应急设施建设,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杜绝了企业偷排废水现象。

关于媒体炒作的金岭回族镇供水污染问题,金岭回族镇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喝上了与城里人同质的自来水。媒体报道中所述“凭水票供水”,实际上是金南居委会经审批后在村南部山区打了一眼深水井,经权威部门检测水质达到优质矿泉水标准,该村配备相关净水设备后,向村民免费提供桶装直饮矿泉水。

关于媒体报道的金岭回族镇生产的蔬菜被污染、无人敢买问题,与事实严重不符,金岭回族镇基本上无蔬菜种植户。

关于金岭回族镇人口死亡问题,据《临淄统计年鉴》统计,2011年,金岭回族镇自然死亡率为6.70‰,与全区持平。

经多方努力,积极协调,目前各大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对金岭回族镇的炒作已基本平息,我们将对此继续高度关注。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 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8日

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 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管理工作,确保河道和排洪沟生态环境质量,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一、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实行“属地管理”，由流经镇、街道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河道和排洪沟的日常管理。

二、由区河道管理处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并具体承担对有关镇、街道辖区河道和排洪沟管理的监督管理考核。

三、考核实行百分制。区河道管理处通过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组织督导检查考核 1-2 次，实行现场打分。

四、考核结果实行每月一通报，通报情况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分管领导，并反馈到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每月排名末位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镇、街道，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

五、区政府对有关镇、街道按辖区河道长度每公里（单侧）1 万元进行奖励补助，并根据月考核结果核发补助金额（辖区河道长度 $\times 10000$ 元 $\div 1200$ 分=每分相应金额），年底一次性兑现。

附件：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
细则

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标 准
1	镇、街道要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按照 2—3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配备稳定的河道管理员。无专业养护队伍、规章制度，无经费、奖惩措施，每缺一项每次检查扣 1 分。
2	管理道路要定期养护，河堤、路面、边坡、堤坝有损坏要及时修复，路面宽度要保证 4 米。每发现一处损坏扣 2 分，路面宽度发现一处不足 4 米扣 1 分。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无侵占河道开荒种植树木、农作物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确保管理道路两侧无杂草、垃圾，水面、河道内无漂浮物、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确保管理范围内新建橡胶坝、闸阀、桥涵等工程设施安全。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2 分。
6	管理道路两侧行道树要保持现有的成活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7	在沿河有水面的河段每隔 50 米设立一处警示牌，并严禁游人及群众在河道内游泳、滑冰等。警示牌每缺一块扣 0.5 分，游泳、滑冰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生溺水伤亡事故一起全年考核不得分。
8	严禁向河道内排放、倾倒垃圾及未处理的污水、污物，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对未经许可设立排污、排水口、占压河道蓝线、跨河施工的，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河道管理处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11	承担重大活动中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

临淄区 2013 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省、市有关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安排,确保 2013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重点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的重点是:各镇、街道和相关监管部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特别是镇村两级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整治整顿情况；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情况；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和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应急体系和事故防控情况；落实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和兑现奖励情况；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区委、区政府及区食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督查方式

按照“分级分类督查、鼓励主动作为、重点打击违法行为”的原则，利用专项整治和复查、指定检查、暗访、查阅文档、影像资料等形式，对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每季度进行督查和通报，对全区12处镇、街道每半年进行督查和通报，年终进行总评。

（一）现场督查

1. 对镇、街道的督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督查评分细则每半年进行一次督查。此外，组织监管部门和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确定一个重点进行专项整治，重点发现和解决食品安全实际问题，实行人性化督查和执法，对专项整治中首次发现的问题不扣分，由相关监管部门下达相关法律文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由镇、街道配合督促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对有群众举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根据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限，适时组织复查，经复查发现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计入督查结果进行扣分。

2. 对监管部门的督查。原则上每季度，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组织成立督查组,进行督查打分。一是通过对镇、街道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看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和督促整改情况,对复查发现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计入督查结果进行扣分;对复查未整改的业户,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不严格执法的,再视情扣分;二是通过查阅文档和影像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监管部门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三是对有群众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指定检查;四是对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

(二)加分和减分

鼓励各镇、街道和各监管部门创造性开展工作、主动作为和严格办案,对推出食品安全创新性举措、工作经验在区级或区级以上推广、信息工作突出等情况给予加分;鼓励镇、街道组织开展辖区联合执法检查活动,根据活动成效和相关证明材料(活动方案、信息、总结等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两项必须兼备)给予加分;鼓励监管部门严格执法,积极办理案件,按照部门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包括简易程序)数给予加分;鼓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移交公安部门刑事立案的加分力度,并且不受加分总额限制。

鼓励各镇、街道和各监管部门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每次督查,对承担的区级以上现场会、迎接上级检查督查和视察调研活动,按时完成任务并得到肯定和认可的给予加分。年终,根据年内食品安全工作受表彰情况,分别对镇、街道和监管部门在全年督查总成

绩中给予加分,受到国家、省、市、区级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每次督查,对出现媒体曝光或对同一问题群众多次(含两次)举报、因监管部门失职或事故处置不当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和迎接检查督查视察调研完成不力等情况,酌情扣1-3分。

以上加分和减分的标准详见附件。

(三)反馈通报

每次督查结束后,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成绩进行统计、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报送大班子领导。每次督查结果排名最后的镇、街道,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分管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当面说明情况。

三、计分办法

年度和季度食品安全考核督查均按百分制计分,按照历次督查的平均成绩,加上年终表彰加分即为全年总成绩。每次督查,完成工作责任目标定为94分,另外6分为鼓励工作创新和主动作为的奖励分。

四、兑现奖惩

(一)区财政安排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基金20万元,其中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质监分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食药监分局各2万元;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临淄公安分局各1万元,另外5万元及根据督查结果扣罚部门的资金作为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和案件查处奖励经费,由区食安办按照查办案

件的案值及承担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奖励。

(二)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基金根据区食安办提供的年度督查结果,年底由区财政统一拨付。每次督查满分为100分,每少得1分从部门奖惩基金中扣100元。

(三)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原则上分别取镇、街道和监管部门数的50%作为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督查结果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列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总成绩低于90分的单位不能被表彰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四)年内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镇、街道,需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并在全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进行扣分;各监管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职责范围内出现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在综合性评先创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倒查及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临政办发〔2011〕217号)进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临淄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督查评分细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督查项目	督查要点	督查标准	分值	督查得分	备注
(一) 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10分)	1.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镇、街道重要工作内容,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重要问题。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解决食品安全或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查阅会议记录、图片材料, 少一次扣 0.5 分。	1		
	2.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 不足 2 名本项不得分; 未及时调整充实的, 扣 0.5 分。	1		
	3.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组织对村居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查或者综合评价, 对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有考核结果。查阅资料。	2		
	4. 健全村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 (包括人员、设备、经费)。	各村居成立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小组, 按照临淄区村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标准, 达到“五有、一挂、四上墙、五记录”建设标准。实地查看, 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5. 按照《临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扣 0.5 分;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初期处置得当,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一次处置不及时或造成工作被动, 本项不得分。	2		
	6. 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年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查阅拨款凭证等, 未拨付不得分。	5		
(二) 工作经费落实情况 (5分)					

<p>(三) 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情况 (55分)</p>	<p>7.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按照区食安办和各监管部门部署要求, 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加强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 及时搜集汇总上报信息, 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肉类、食用油、酒类、乳制品、食品添加剂、农业投入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品种综合整治, 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p> <p>8.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等系列活动。</p>	<p>各监管部门分别制定各自环节的督查评分细则并报经区食安办同意后下发。督查除查阅文件档案外, 根据镇、街道监管单位名录, 分别从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环节抽取一定数量(每个环节不少于3家)的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每发现1个问题酌情扣0.5-1分。在与监管部门联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每个扣1分。</p>	<p>55</p>
<p>(四) 宣传培训和信息管理情况 (12分)</p>	<p>9.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 组织对辖区食品安全安全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10.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 及时足额报送食品安全信息, 应急信息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和区食安办。</p>	<p>积极参加全区活动并组织开展辖区内活动, 设置宣传栏, 及时更新宣传内容, 宣传教育活动有文字、有影像资料。查阅资料, 包括文件资料、活动总结、活动图片和视频等, 无宣传周方案扣1分, 组织开展活动无影像资料扣0.5分, 未参加全区活动和未组织开展辖区活动均不得分; 活动组织不力效果不好酌情扣分。</p>	<p>4</p>
<p>(五) 联合执法工作情况 (5分)</p>	<p>11. 对区食安办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和辖区专项整治, 各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工作开展, 协助做好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督促整改、不合格食品销毁、行政处罚落实等工作。</p> <p>12. 对区委、区政府及区食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p>	<p>一人次无故不参加上级培训扣0.5分; 查阅组织开展培训的相关资料,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图片资料等, 缺一项扣0.5分。</p> <p>信息报送制度不健全扣1分, 应急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2分, 工作信息每月报送不少于2条, 每少一条扣1分, 具体计分办法另行制定。</p>	<p>3</p>
<p>(六) 其他工作情况 (7分)</p>	<p>积极配合圆满完成历次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工作得5分; 推脱责任, 不能全力配合每次酌情扣1-3分; 对联合执法工作不配合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后, 继续从总分中扣分。</p> <p>无故缺席食品安全会议每次扣1分; 部署的重大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每次扣5分,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根据完成情况扣分。</p>	<p>5</p>	<p>7</p>

加分项 (6分)	<p>1. 食品安全工作创新或特色工作。</p> <p>2. 主动开展辖区联合执法和集中宣传活动(不包括区食安办统一组织的活动)。</p> <p>3. 争创一流工作业绩。</p> <p>4. 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突出, 鼓励超额报送发表信息。</p>	<p>出重要创新性制度, 有工作经验做法在区级或以上推广, 开展了多数镇、街道未开展的特色工作, 加1分。</p> <p>了解活动成效, 查阅活动方案、工作记录、总结、上报信息等材料和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两方面材料缺一不可, 每次活动加1分, 累计不超过2分。</p> <p>圆满完成区级以上现场会、迎接上级督查考核任务, 每次加1分; 圆满完成迎接上级视察调研任务, 每次加0.5分; 累计不超过1分。</p> <p>根据我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进行计分, 按照超额报送信息数和发表信息数加分, 累计满分2分。有完不成报送任务的月份不加分。</p>	1 2 1 2
减分项	<p>1. 辖区内发生在市内有-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事故), 扣4分; 发生区内有-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事故), 扣2分; 2. 媒体曝光或对同一问题群众多次(含两次)举报、因工作失职或事故处置不当造成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事件和迎接检查督查视察完成不力等情况的, 每次扣3分。以上可累积扣分。</p>		

备注: 1. 督查项目总分值100分, 其中加分项6分, 另设减分项。2. 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情况(55分)的督查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对齐都镇等10处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齐全的镇、街道,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质监局各10分, 临淄工商分局各13分, 临淄食药监分局12分; 对食品安全监管环节不全的雪官街道、闻韶街道, 临淄质监局7分、临淄工商分局24分、临淄食药监分局24分。各部门要根据此分配方案, 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督查细则。

临淄区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评分细则

(直接监管部门)

督查项目	督查要点	督查标准	分值	督查组评分	备注
(一) 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8 分)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和《规划》及省政府《实施意见》的情况。	查阅资料, 没有不得分。	1		
	2.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	无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未列入部门考核内容的扣 1 分。	2		
	3. 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情况。以文件 (或责任书) 的形式明确各基层监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或任务; 年度开展考核评议不少于 2 次。	未明确基层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和任务的扣 1 分; 考核评议每少一次扣 1 分。	2		
	4. 坚持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度, 每季度召开一次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议, 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解决突出问题, 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	每季度不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扣 1 分, 部门负责人不参加会议每次扣 0.5 分; 无会议纪要或记录每次扣 0.5 分; 对突出问题, 未提出解决对策和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1 分。	3		
	5. 严格食品安全环节准入, 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基本情况, 基数、分布等基本数据准确、完整, 年终监督覆盖率达 100%。落实巡查、督查等日常监管制度, 完善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	未严格落实日常监管, 在国家、省、市的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分别扣 3 分、2 分、1 分; 抽查日常监管过的单位, 每个未覆盖扣 1 分; 未开展督查督办的扣 2 分; 日常监督问题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p>(二) 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开展情况</p> <p>(33分)</p>	<p>6. 深入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依据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和信用等级, 积极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完善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7. 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 按照《2013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开展治理整顿工作, 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药兽药和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违法行为。根据省、市、区部署要求, 组织开展好畜禽产品、农产品源头、食品生产加工领域、食品流通领域、餐饮安全等专项治理行动。</p>	<p>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扣2分, 未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的扣2分, 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p>	<p>5</p>
	<p>8. 现场抽检被监管单位。</p>	<p>按照监管职责, 制定整治方案, 未制定的每项扣1分, 未开展专项整治的每项扣1分, 在国家、省、市检查验收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此项不得分。</p>	<p>10</p>
<p>(三) 食品安全检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分)</p>	<p>9. 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检测计划, 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检测年度目标任务, 按要求组织实施食品抽检工作, 及时向区食安办报送抽检结果。确保职责范围内食品安全合格率不低于去年水平。</p> <p>10. 积极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宣传力度。</p>	<p>分别抽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实地查看, 发现问题酌情每个扣0.5-1分。在与镇、街道联合执法检查中曾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每个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后, 继续从总分中扣分。</p> <p>未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扣1分,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抽检工作扣3分; 未按季度完成检测目标任务的每次扣2分; 未及时报送抽检结果,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扣1分, 未按时参加查阅资料, 无宣传方案扣1分, 未按时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扣2分, 未开展“五进”活动扣2分。扣完为止。</p>	<p>13</p>
<p>(四)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8分)</p>	<p>11. 积极参加全区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并开展针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 以及本系统人员培训。</p>	<p>未按要求参加全区培训, 每人扣1分; 无培训计划或方案、总结扣1分, 未组织本系统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人员培训的扣2分。</p>	<p>4</p>

<p>(五) 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7分)</p>	<p>12.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 及时足额报送食品安全信息,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布规范。按照我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主要责任部门每周报送不少于1条, 其他责任部门每月报送不少于2条。</p>	<p>未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分别扣1分, 信息公布不规范每次扣1分, 每少报1条信息扣1分, 区食安办调度信息和应急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2分, 扣完为止。</p>	<p>7</p>
<p>(六) 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工作情况 (10分)</p>	<p>13. 强化食品安全执法联动机制, 积极配合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食品安全综合执法行动, 执法人员明晰职责分工, 熟悉业务流程。着重配合区镇两级做好在镇、街道辖区内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下属单位或者派出机构积极配合做好镇、街道组织的综合执法工作。</p>	<p>严格执行《综合执法检查制度》, 积极配合做好综合执法, 对不履行职责, 影响执法成效的, 每次扣3-5分; 镇、街道反映部门下属单位或派出机构不配合综合执法经协调仍不配合的, 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p>	<p>10</p>
<p>(七) 完善应急体系和事故防控情况 (10分)</p>	<p>14. 完善应急体系,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按规定上报食品安全事故情况。根据《临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2〕181号)及时修订部门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控制事故蔓延,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p> <p>15. 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反馈工作。认真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对区食安办及相关部門移送的投诉举报, 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 按照《临淄区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细则》(临食安办〔2012〕1号)规定的时限及时反馈。</p>	<p>未修订部门应急预案, 扣1分;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不及时的, 扣2分; 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所在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危害和影响进一步扩大, 此项不得分。</p> <p>投诉举报不处理, 每次扣2分; 不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每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后, 继续从总分中扣分。</p>	<p>5</p>
<p>(八) 区食安办综合考评情况 (10分)</p>	<p>16. 结合食品安全各种会议、活动的参与情况, 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 部署工作的完成情况, 区政府、区食安办组织的现场检查活动组织情况、食品安全事件核查情况和区委、区政府、区食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p>	<p>负责人无故缺席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每次扣1分; 部署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 每次扣2分; 食品安全事件核查不及时或拒不核查, 每次扣2-4分;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分。</p>	<p>10</p>

	<p>1. 食品安全工作创新。</p> <p>2. 加大办案力度，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p> <p>3. 争创一流工作业绩。</p>	<p>出台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或重要创新性制度、有工作经验在区级以上部门推广的，加1分。</p> <p>每季度有办理的案件（不包括简易程序案件）得2分。每移交公安部门刑事立案1起案件加3分，此项不受加分总额限制。</p> <p>圆满完成迎接上级督查考核任务，每次加1分；圆满完成迎接视察调研任务，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p> <p>根据我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进行计分，按照超额报送信息数和发表信息数加分，累计满分2分。有完不成报送任务的月份不加分。</p>	<p>1</p> <p>2</p> <p>1</p> <p>2</p>
<p>加分项 (6分)</p>	<p>4. 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突出，鼓励超额报送发表信息。</p>		
<p>减分项</p>	<p>1. 年内，监管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2. 因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扣2分。以上可累积扣分。</p>		

备注：1. 督查项目总分值100分，其中加分项6分，另设减分项。2. 督查对象：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临淄环保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旅游局、临淄食药监局、区城管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盐务局。3. 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旅游局、区城管食药监局、区粮食局9个部门加分项2项的3分权重计入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分值改为11分；同时，督查发现问题酌情加重扣分力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加快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一) 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违法行为。针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出售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清剿“黑窝点”和“黑作坊”的攻坚战,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重点行业品种综合治理。进一步突出肉类、蔬菜、果品、水产品、食用油、酒类、乳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农业投入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品种综合治理。从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等各环节,围绕准入制度、监管制度、企业管理规范、设备工艺、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全面开展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良好操作规范,改进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产品召回、不合格食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二)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作用,健全联合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及人员。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案情特别重大和跨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特别是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建立涉案食品鉴定“绿色通道”,加大对案件侦办中涉案食品技术鉴定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动科学监管

(一)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探索适合我区实际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按照“急用先立,逐步完善”的原则,对复杂业态、新兴业态、薄弱环节、监管边界不清的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主体和要求。加强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业户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限期整改达标,纳入监管,促进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状况的持续好转。

(二)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工作力度,深入排查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强化农资监管和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继续严格落实农(兽)药经营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的监管力度,明确并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严格食品经营市场管理,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加强对农村食品市场和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者的监管,及时将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纳入管理。

(三)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约束机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定期督查、考核考评等具体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能力

(一)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落实镇(街道)食品

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使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所有基层政府、监管负责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去年全区各村居已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全部建立起了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小组,今年要按照临淄区村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基本达到“五有、一挂、四上墙、五记录”建设标准,并切实承担起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的作用。

(二)增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区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等机构和队伍建设,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合理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等仪器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执法流程,着力消除监管空白、边界不清及执法不力等问题。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特别是重点开展好以镇、街道为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和分散的问题。加大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监管技术装备、检测设备和办案经费。

(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统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范围、频次和品种,实现计划统一、经费集约、信息共享,监督抽检年内覆盖所有镇(街道)及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制定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对各部门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量化考核。积极推动实施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

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强化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四)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网络化、标准化、全流程管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完善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审慎稳妥地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完善部门间信息、事件通报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和审核程序,科学、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提高应急处置水平。规范完善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和协同联动工作平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五、推进诚信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加快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2〕24号),积极开展守法经营的宣传教育,加大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全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六、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一)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做好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介作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加强对监管先进人物和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

(二)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2013年各级监管人员每人至少参加40小时的集中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

(三)继续实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落实奖励资金,确保奖励

资金及时兑付,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四)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完善部门与媒体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认真核实、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措施和处理结果。

(五)发挥食品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加强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的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依托现有行业协会和组织,推动建立全区食品安全联合会。

七、实施六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兽药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切实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全过程监管,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畜禽产地检疫覆盖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监管覆盖率达到100%(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实施)。加大屠宰企业监管力度,严把定点屠宰准入关,坚决取缔各类私屠滥宰“黑窝点”,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农产品源头治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加强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落实农(兽)药经营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从源头上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6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3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从40%提高到50%以上;认证水产品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比率提高到50%以上,从源头上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区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

(三)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产品生产和使用企业的整治,着力排查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的监管,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黑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80%以上(由临淄质监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食品供货商为重点,加强对食品经营、仓储场所的调查摸排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涂改生产日期和更换食品标签等行为,规范食品市场,严惩违法犯罪。制定食品销售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挂牌经营、实名登记、信息公示”等制度,规范食品销售摊贩经营行为,全区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由临淄工商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五)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学校食堂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经

营行为,提高学生饮食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小餐饮整规工作意见,强化对小餐饮的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由临淄食药监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对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继续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由区卫生局牵头组织实施)。探索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

(六)启动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行动。今年我区被市里确定为食品安全基层示范创建区。上半年区食安办将遴选一批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扎实、监管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的镇(街道),开展示范镇创建试点,树立一批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下半年示范镇创建活动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分解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 示范企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2]33 号)要求,全区中小企业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积极开展管理样板企业创建活动,在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涌现出一批示范企业。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2012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努力推动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2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 样板示范企业名单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 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付建凯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委 员:	葛 林	区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王循明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于克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赵 剑	区卫生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王鲁明	区粮食局副局长
董 文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王德民	区广电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程树华	临淄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赵 军	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刘文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临淄区 分公司总经理
路玉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 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康 杰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书记
王建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 临淄支公司经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区重特大火灾总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赵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前线指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 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淄博市消防条例》,全面深化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

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部署、检查、考核、奖惩制度,落实政府领导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政府任期工作目标,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定期督导考核。加大消防经费保障力度,将消防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督促如期销案。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各行业、系统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管,进行检查考评,督促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相关部门要依法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审批,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部门间要健全信息互通制度,加强消防安全信息共享,并利用行政、法律等手段督促单位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联合检查和联动执法,切实形成消防工作合力。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持续巩固“四个能力”建设成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督促各单位加强消防管理,及时更新管理档案,自觉落实“三项申报备案”制度(即消防安全自评申报备案、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申报备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申报备案), 自查自改火灾隐患。在“九小场所”中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提高各类单位防控火灾水平。

三、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

(一) 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深入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结合实际合理调整三级网格划分, 进一步健全大、中、小各网格消防工作组织机构, 明确网格监管责任人、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 落实消防管理工作制度。充分发动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居(村)、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消防协管队伍等各方面基层力量, 认真开展消防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级网格要加强对下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 年内 80% 的镇(街道、开发区)网格化管理要达标。

(二) 进一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任务。及时修订、编制城乡消防规划, 并根据消防规划和实际情况, 制定并完成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各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计划任务。同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已建的公共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深入推进“消防进社区”工作, 在社区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 在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消防水源, 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年内 95% 的城市社区要达到“五个一”要求, 95% 以上的村庄达到“六个一”要求。

(三) 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大力发展政府专

取消防队、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切实承担起火灾扑救等任务。要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落实消防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和优惠政策,原则上政府专职消防员要达到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使政府专职消防员发展成为重要、稳定的消防力量。

四、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一)全力推进“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要对全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评估,并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隐患”的原则,深入开展冬春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小单位及“三合一”场所,建筑施工工地和节庆活动场所等,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违规设置员工宿舍,乱拉乱扯电线、违章用火用电、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全力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实行常态化社会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治理。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对本系统、行业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调度,广泛发动所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要利用已经建立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进

一步完善“96119”电话及各种形式举报投诉的受理、查处、曝光、奖励等工作机制,对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做到及时核查处理、及时反馈答复、及时按标准奖励,鼓励、发动消防志愿者和社会群众积极查找、举报火灾隐患。

(三)严格规范执法,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重大火灾隐患一律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须采取关停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五、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深化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面发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五大消防宣传专项行动”,广泛宣传普及以《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消防专题宣传。组织开展全民疏散演练、消防知识技能竞赛和消防文艺演出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二)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要求,全面加强防火知识宣传和社会消防培训,着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督促社会单位开展1次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组织消防控制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年内,各中小学、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区住建、人社、安监、农业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农民工培训平台,编制有关教育培训资料,通过开办“民工夜校”方式定期开展培训。要鼓励建设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提高培训质量。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三)创新消防宣传教育手段。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火灾案例教训剖析及消防执法案例等的报道力度和深度,利用舆论力量引导、督促单位自觉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主流媒体重要栏目、重点频道、黄金时段开展消防宣传报道。加强消防主题公园、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宣传固定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站、户外视频、公益广告牌、楼宇电视、手机短信、消防官方微博等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在人员密集场所、社区等场所广泛传播消防安全知识。持续组织开展全民疏散演练、消防知识技能竞赛和消防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实效性强、覆盖面广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深入家庭社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帮助查改火灾隐患。

六、大力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进一步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批,依法依规加强对其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推广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加强源头管控,推动提高单位本质消防安全。鼓励并推进消防科研工作,积极促进科研成果在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实际工作中的转化应用。

七、强化督导,严格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抓发展、抓稳定的思想,切实强化责任忧患意识、岗位担当意识、作风效能意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要建立健全工作督导和考核机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年底,区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评、考核,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济路临淄段大修工程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寿济路临淄段大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1日

寿济路临淄段大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

寿济路是临淄区北部与桓台县、青州市连接的重要干线公路,也是联系S29滨莱高速的重要通道,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现就临淄段大修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方案及标准要求

寿济路临淄段大修工程东起青州临淄界、西至桓台临淄交界处,全长28.5公里,路面宽15—23米,总投资3亿元,其中省级计划投资2.3亿元,地方配套资金7000万元。工程按照国家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路面维持原有宽度,敬仲镇政府驻地原快慢车

道间 2 米绿化带分隔改为双面波形梁分隔。全路段 6 座小桥拆除上部结构后换板,下部结构利用;盖板涵 27 道拆除上部重建,圆管涵利用。

二、工期安排

工程 3 月份开工建设,11 月底前完成淄河白兔丘大桥至桓台交界段 18.5 公里,2014 年全面完工。

三、任务分工

(一) 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协调、调度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工作;
2. 沿线穿村镇路段公路用地范围内,协调解决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占用公路排水沟等影响排水工程施工问题;
3. 工程实施期间,负责全线封闭交通,协调解决交通封闭、绕行路线、施工便道的临时占地等问题;
4. 工程实施期间,协调解决施工中的临时占地,并无偿提供弃土场;
5. 根据市公路局要求,该工程市公路局统一招标,招标确立施工单位后由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并协助市公路局组织实施路基小桥涵工程。

(二) 区财政局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国省道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鲁财建[2011]159 号文)要求,负责筹集该项目的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共 856 万元,路基小桥涵工程及监理费 4285 万元,征地拆迁等费用约 1860 万元;
2. 按项目申报程序,市公路局已于 2012 年 10 月份招标确定设计单位,设计中标价 789 万元,我区应分担 538 万元设计费;

3. 河辛路至淄河大桥段 6 公里省计划 2014 年建设,经区政府积极争取当年完成,市公路局多支付 4000 万元,经协商区政府相应承担一年期贷款利息;

4. 3 月 15 前将设计费 538 万元、建管费 318 万元、贷款利息等拨至市公路局;

5. 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市公路局做好路基小桥涵工程招标和限价审核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展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三) 临淄交警大队

1. 负责沿线交通信号灯的设计、施工和管理;

2.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以及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

(四) 沿线镇

1. 负责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地方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

2. 朱台镇政府驻地新做地下排水,对原人行道范围内的路灯、花池、绿植、候车亭进行拆迁,并完成污水管道、综合管线的规划设计和路面排水工程的对接;

3. 敬仲镇政府驻地设地下排水管道,出水口位于 K55+123.7 敬仲小桥,排水流向为桥下原有沟渠向北向东排至淄河,沟渠需疏通;

4. 负责解决公路集市贸易、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

(五) 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负责对沿线行道树补植及区域绿化进行综合设计、同步实施,提升区域内整体形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金和装修费用的报告

(临政办发〔2013〕28号)

区政府：

区司法局《关于申请办公用房租金和装修费用的请示》的文件收悉，经调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司法局人员编制和目前办公用房情况

区司法局为正科级单位，领导职数3人，1正2副，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基层科、安置帮教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宣教科、依法治区办公室、社区矫正办公室），局机关编制总额22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下属单位有临淄公证处、区法律援助中心。其中，临淄公证处为副科级单位，领导职数2人，编制7人；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副科级单位，领导职数1人，编制2人。现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共计31人。

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现在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二楼办公，共使用11.5间办公用房，面积约280平方米，地下室仓库2间。

区行政办公中心和西楼办公用房，参照正科级一人一间、副科级二人一间、科员三人一间的分配标准，区司法局共计应使用办公用房约12间。

二、区司法局提出租赁办公用房的相关情况

(一) 区司法局提出租赁办公用房的依据

1. 办公用房紧张,多个科室共处一室办公,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单独设立办公场所;
3. 新上对监外执行罪犯定位监管设备,需配备机房;
4. 区法律援助中心应有独立办公场所,办公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并接地(位于办公楼一楼);
5. 临淄公证处需要单设办公场所,以保证当事人隐私;
6. 具有法律效力需永久保存的公证档案不宜存放于潮湿的地下室仓库。

(二) 上级司法部门关于办公场所的有关规定

近年来,省、市司法部门对有关单位办公场所提出了标准要求,其中,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规定,为保证社区矫正人员隐私,需要单独设立办公场所;按照《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区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要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应在 80 平方米以上;公证处办理遗嘱、赠与、继承等公证事项应单独设办公场所,保证当事人隐私。

区司法局于 2004 年 4 月搬入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一楼北侧,2004 年 7 月调整到二楼现办公用房办公。区司法局报告中提及的多个科室共处一室办公,情况属实。因 2004 年分配办公用房时,只是按照人员编制情况分配基本的办公用房,对需要单独设立

办公场所的其他情况没有考虑。受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房源限制,西楼内各单位办公用房均非常紧张。

(三)区司法局的申请方案

区司法局为正常工作,经多方协调,与众得利公司协商,准备以年租金 24 万元租赁众得利公司原办公用房(稷下工商所北临,面积约 600 平方米),并对其进行重新装修,作为区公证处、区法律援助中心等窗口单位办公使用。

三、有关建议

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已无多余房源,无法为区司法局调剂相应办公场所,且有区信访局等单位租赁办公用房先例,并充分考虑区司法局工作实际,经认真调研,提出如下建议:1. 同意区司法局按实际需求租赁办公用房,租赁费和装修费包干。2. 区司法局根据迁出窗口单位和科室人员编制情况,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县级机关办公用房最高标准(每人平均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和上级司法部门有关规定,按实际需求租赁办公用房,严格控制,不能超标。3. 严格控制租赁费,简单装修,避免铺张浪费,装修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4. 区财政局对区司法局申请的租赁费和装修费等事宜提出意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

进一步加强政务调研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扎实推进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政府系统中开展“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进一步加强政务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政务调研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深化区情认识、准确把握发展形势的有效途径,是改进领导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是反映基层工作、交流典型经验的重要平台。多年来,我区始终高度重视政务调研工作,着力在强化机构职能、完善调研制度、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借脑聚智上下功夫,先后组织开展了“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等专题调研活动,形成了一批有参考价值、借鉴意义的调研成果,全区调

研工作总体水平明显提升。

当前,我区正处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廓清现状,理清思路,提出对策,寻求科学的解决办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政务调研的重要性,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把政务调研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

二、评选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3年3月-9月。

(二)活动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三)调研重点

1. 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的中心目标,开展战略型调研。重点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将上级政策同本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把握发展机遇,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加快发展的着力点。

2. 紧紧围绕区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开展基础型调研。立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点围绕项目建设、产业集聚集群发

展、城乡一体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3. 紧紧围绕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开展经验型调研。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借鉴先进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强化发展措施,及时总结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亮点、工作经验。

4. 紧紧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型调研。准确把握领导意图,贴近领导工作思路,从群众所盼、所急、所忧的问题入手,重点在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四) 评选办法

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文章。参评文章要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电话:7220588, Email: zfzhk@163.com),并注明参评文章。

为确保本次优秀调研文章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区政府将选聘专业人员担任评委,对参评文章进行评选。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篇。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开展政务调研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决策能力的重要抓手,加强对调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要建立健全

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调研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指标,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领导同志要在抓好专题调研工作的同时,亲自研究问题,亲手撰写理论和调研文章,推动政务调研工作深入开展。

(二)联系实际,确保质量。调研人员要认真开展调研,扎实撰写调研报告,避免生编乱造、泛泛而谈、照抄照搬、搞“空对空”,要把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调研成果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不仅要提出问题,更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通过开展调研,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谋划工作措施,使调研工作真正成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

(三)强化监督,转化成果。区政府将把调研工作作为部门和个人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每月一通报,半年一考核。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调研成果转化利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使调研成果发挥作用。区政府研究室对报送的调研文章,将择优在《参阅件》刊发或逐级上报推荐,供各级领导决策参阅。

附件:1.“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委员会名单

2.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3.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

“金山杯”转调创调研文章评选委员会名单

- 名誉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主任：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副主任：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朱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
- 成员：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孙海滨 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陈守强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 路桂玲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 王文韬 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
- 石文森 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 赵冰 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
- 陈超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
- 刘斌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
- 王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员

主要参考调研课题

1. 以科技创新提高我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思考及建议
2. 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思考
3. 加强齐文化传承、保护和开发的调研与思考
4. 加快“人才特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 关于推动装饰原纸产业发展壮大的调研与思考
6. 关于推动临淄经济开发区二次创业的调研与思考
7. 推动齐鲁化工区金岭片区发展壮大的思考及建议
8. 对我区旅游业发展的调研和思考
9. 统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医院管理和运行补偿机制的思考
10. 对发展壮大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对策建议
11. 对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12. 打造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成为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实践与思考
13. 关于充分发挥“天网工程”作用的调查与研究
14. 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调查与研究
15. 新形势下做好餐饮业健康发展的几点思考与建议
16. 关于社区绿化提升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17. 关于加快培育引进我区“空白”专业市场的建议
18. 关于实现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的意见建议

19. 驰著名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培育的对策及建议
20. 关于我区塑料加工产业发展的调研
21. 关于我区城镇化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22. 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的建议
23. 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24. 临淄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建议
25. 关于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建议
26. 我区经济运行分析及建议
27. 关于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状分析与建议
28. 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加快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进程的措施建议
29. 关于我区弱势群体状况的调查研究
30. 关于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调研与思考
31. 关于稀土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32. 深化提升粮食生产集体耕作的几点思考
33. 对加强“同源一网”工程运行监管的措施建议
34. 关于我区水资源管理的现状、问题与建议
35. 淄河和乌河生态湿地建设对改善水环境的调查研究
36. 对提升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水平的对策建议
37. “营改增”对我区经济发展的研究与对策
38. 关于加快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
39. 关于培植建设骨干税源的调查研究

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为更加科学地评价全区政务调研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评价计分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在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3 年度《全区政务调研工作量化评价计分办法》,现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领导重视调研工作,带头搞调研,有任务布置、有成果、有应用(10 分)。

(二)调研机构健全(4 分),有专职调研人员(4 分)。

(三)调研工作管理制度健全(4 分),有年度调研计划(4 分),有考核、奖评(4 分)。

二、调研实绩

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调研文章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半年通报 1 次目标执行情况,年终公布各被考核单位调研工作得分情况。

(一)发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调研文章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的,每篇 2 分;被区政府《参阅件》采用的,每篇 10 分;被市政府《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采用的,每篇 20 分;被省政府《决策参阅》采用的,每篇 30 分。

(二)在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评选中,被评为一、二、

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得 15 分、10 分、5 分和 3 分。

(三)调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采用的,每篇分别得 20 分、10 分(以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报告,领导讲话中直接引用其内容,或据此出台市、区级政策性文件,且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调研成果得到区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10 分;得到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20 分;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30 分。

三、参加活动

(一)积极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开展调研活动的,每次得 30 分。

(二)积极参加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调研活动,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相关文稿或调研报告的,每次得 5 分。

(三)年底,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对各单位调研工作进行量化评价,并将得分情况作为确定全区政务调研工作先进的重要依据。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3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政务信息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级了解基层情况、把握工作动态的有效手段,是服务领导决策、展示工作成果、加强交流沟通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积极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可靠的信息依据。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服务领导决策的能力和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3年以开展“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活动为主线,全面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为纲”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将本单位亮点工作、创新做法、特色成果和问题建议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

区政府报送,不断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政务信息报送内容。各级政务信息工作者要认真遵循“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积极撰写报送深层次、高质量的信息,及时反映本区域、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上报:

1. 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政策及重大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工作思路、部署、措施、经验等;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重要决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阶段性成效、影响决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3. 区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及贯彻落实情况;

4. 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全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取得的业绩和遇到的问题,以及全区重点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5. 产业转调创、城乡建设、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和新问题;

6.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 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 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9. 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及领导需要的工作建议、意见和设想等;

10.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11. 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12. 关系民生的粮食、食用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及原因分析;

13. 其他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二)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一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切忌以偏概全,主观臆断。二是坚持喜忧兼报。既要报送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效、经验,也要报送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在问题类信息的报送上既要注意反映宏观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努力争取上级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也要反映基层的真实情况和呼声,努力为领导把握大局、作出决策提供依据。三是提高稿件采编深度。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加强信息调研工作,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加强对一般性或动态性信息的提炼和深度开发,积极挖掘特色和亮点,努力提高报送稿件的质量。

(三)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向政府报送信息,并对信息筛选、文

字加工、校对审核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信息质量。二是完善信息约稿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向各单位通报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和采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下发《信息报送要点》及专题约稿信息,各单位要认真对待信息约稿,及时组织,保证质量,按时报送。三是完善信息激励制度。对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进行考评(具体办法见附件3),区政府办公室将每月对各镇(街道)、各部门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奖惩激励机制,推动信息工作多出精品、快出精品。四是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凡是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

三、评选活动

(一)活动时间。2013年3月—9月。

(二)活动范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信息联系点的领导干部和专兼职信息工作者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三)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主线,按照2013年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密切联系工作实际,突出反映各级领导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经济运行中的重大情况和出现的新变化,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基层破解难题的创新性做法等。信息撰写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问题清楚,建议准确,语

言精炼,层次较高,有较强的综合性、针对性、实用性。每篇信息一般不超过1500字,每单位限报3篇。

(四)评选办法。区政府专门成立优秀政务信息评选委员会,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级各部门参评信息务必于2013年8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参加初评(报送时注明“参评信息”),初评通过进入正式评选的参评信息须按格式要求排版后,报送纸质版参加正式评选,根据评委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评出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若干篇,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在《政务信息》上刊发或上报。(联系电话:7211070 电子邮箱:qzfxk@126.com)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把研究信息作为领导工作的重要环节,经常过问、督促、检查政务信息工作,给政务信息工作者定目标、交任务、出题目、压担子。要支持政务信息工作者大胆探索,创新局面,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政务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经常通报政府领导的工作思路、主要工作,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等方面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使其了解领导的决策意图和工作重点。要规范信息核签报送制度,凡向上级报送的重大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二)加强政务信息队伍和基础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网络,在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信息工作,在

工作人员中挑选 1—2 名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专(兼)职信息工作。要注意改善信息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办公条件,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为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三)落实政务信息员培训制度。一是举办培训班。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培训的方式,总结交流信息工作的经验,明确信息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坚持以干代训。对各级各部门新上任的信息员,有计划的抽调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以干代训,全面提高撰写信息的业务水平。三是实行以会代训制度。通过召开年会或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工作人员多出信息精品,不断提高信息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对政务信息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 附件:1.“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2.2013 年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 3.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1 日

“马莲台杯”优秀政务信息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名誉主任：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主任：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副主任：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薄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成员：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孙海滨 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 路桂玲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 陈守强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 王文韬 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
- 石文森 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 赵冰 区政府法制局复议科科长
- 陈超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
- 刘斌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员
- 王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员

2013 年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一、农业新农村方面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经验做法；
2. 探索推进土地流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 推进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4. 粮田整建制集体耕作发展情况；
5. 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措施、建议及粮食收购市场情况；
6. 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做法及成效；
7.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经验做法；
8. 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 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的经验做法。

二、工业方面

1.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
2. 六大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措施、问题及建议；
4. 扶持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6.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7.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情况及建议；

8. 实施名牌战略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9. 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以及促进工业生产和效益快速增长的措施和建议；

10. 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情况及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

11. 加快镇域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经验及有关情况；

12.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做法及成效；

13.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走出去”战略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15. 煤电油气运等保障情况。

三、服务业方面

1. 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繁荣发展服务业的做法；

2. 整合旅游资源，加快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开发，促进齐文化旅游发展的措施及建议；

3. 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大力开发足球产业的措施及成效；

4. 搞好中心商业圈改造提升、专业市场建设的措施及建议；

5. 东部新城开发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6. 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的措施及建议；
7. 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情况；
8. 培植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的经验做法；
9. 新兴服务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 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四、城乡建设环保方面

1. 加快“一城三片区”规划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情况；
2. 城市畅通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3. 扩权强镇改革试点、省市示范镇建设进展情况；
4. 重点城建工程建设情况；
5. 东部新城建设、南部老区改造情况；
6. 保障性住房建设、旧村改造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7. 城市管理网格化、智能化、全覆盖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8. 镇村公路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9. 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10. 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落实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11. 新建及二手住房交易及价格变化情况；
12.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措施及取得成效；
13. 城乡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14. 化工行业综合整治进展情况及成效；

15.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三河治理”、搞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情况；

16. 城乡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7.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8. 清洁生产推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19. 水资源循环节约利用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20. 可再生资源利用情况。

五、财政金融物价方面

1. 财政增收节支的措施及对策；

2.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 促进转方式、调结构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对财政增收的影响；

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探索融资担保新机制的有效做法；

5. 推进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新的新举措及成效；

6. 粮、油、棉、肉、蛋、菜等农产品以及钢材、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和供应的重要变化情况；

7. 完善和落实低收入群体补助办法,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重大举措；

8. 规范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情况。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

1. 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进展情况；
2.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新情况、新特点,促进就业的做法及成效；
3.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新农合等工作进展情况；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及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6.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情况；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8.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10.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强全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合理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标准,鼓励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高质量的信息,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信息上报考核等级划分

政务信息工作实行量化计分,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下达各被考核对象的全年基本分,根据考核对象的职能、区领导对上报信息的要求和各单位信息工作实际,将考核指标分为三类不同情况:第一类为各镇(街道)、区政府主要经济综合部门及信息来源较多的部门,全年基本分 90 分;第二类为信息来源相对较多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70 分;第三类为职能单一,信息来源相对较少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50 分。

一类单位(34 个,全年基本分 90 分):

12 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出版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统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旅游局、区物价局、区商务局。

二类单位(26 个,全年基本分 70 分):

区招商局、区服务业发展局、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区房管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广电局、区科技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安监局、区中小企业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油区办、区农机局、区粮食局、区司法局、区供销社、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体育局、区信访局、区审计局、人行临淄支行、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残联。

三类单位(14个,全年基本分50分):

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区招投标中心、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环卫局、区足办、区金融办、齐文化研究中心、区气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资办、区人防办、淄博银监分局临淄监管办事处。

三、记分办法

(一)报送1条有价值的信息、1份文件、1份月报分别记0.1分,各单位每月报送得分最高按50条记分。

(二)被《政务信息》普刊采用的标题信息1条记3分、简讯1条记1分;被《政务参考》采用1条记6分。

(三)转报市、省政府办公厅的1条信息记3分,其中,被市、省、国办普刊采用的信息,分别加记5分、15分、20分;被市、省、国办采用的特刊、要情等其他采用的,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四)被区、市、省领导批示的信息,1条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五)在全区优秀信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记15分、10分、5分。

(六)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重大信息活动的,每次加

30 分。

(七)重大紧急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的,每次扣 20 分。

四、考核评优办法

(一)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信息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

(二)结合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分值,按各单位信息基本分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完成基本分的单位得考核指标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考核指标分。

(三)采用“计分考核、以分评优”的办法,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评选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对信息报送出现重大失误及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评选年度信息工作先进的范围。

(四)从年度信息工作做得较好的镇(街道)、各部门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信息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3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 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银企合作实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意见》(淄银发[2012]166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公布如下:

一、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孙英波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利明 区人民银行行长

成 员: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孙延滨 区人民银行副行长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德祥 临淄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成岳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刘新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审批部门及银行推荐的纳入重点小微企业池的企业资格。

2. 审批动用风险补偿金补偿银行贷款风险。

3. 审批企业使用风险补偿金通过“过桥还贷”垫资方式续贷。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临淄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贷款管理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融资增信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督促银行、企业认真落实融资增信工作要求,提高对企业的支持效率。

1. 对银行及部门推荐的重点小微企业进行初审,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向银行公布。

2. 加强对风险补偿金管理。对银行同意发放贷款的企业审查后出具同意风险补偿意见书;对申请动用风险补偿金补偿银行贷款风险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供初审意见。

3. 监督企业保证金管理。定期检查督促企业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4. 定期向领导小组成员通报全辖融资增信工作开展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 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一) 2013 年度镇、街道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 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400 万美元) 以上任务指标
合计	314000	304000
齐都镇	21000	20000
皇城镇	12500	12000
敬仲镇	21000	20000
朱台镇	23000	22000
凤凰镇 (含经济开发区)	51000	50000
金岭回族镇	30500	30000
金山镇	51000	50000
辛店街道	31000	30000
闻韶街道	11000	10000
雪官街道	21000	20000
稷下街道	28500	28000
齐陵街道	12500	12000

(二)2013 年度区直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任务指标	市外 3000 万元(400 万美元) 以上任务指标
合计	76000	65400
齐鲁化学工业区	36000	32500
齐城农业高新区	5000	4100
区发改局	3000	2200
区财政局	2500	2000
区住建局	3000	2600
区服务业发展局	1000	900
区农业局	1500	1300
区商务局	5000	4000
区经信局	5000	4000
区中小企业局	1000	900
区招商局	5000	4000
区旅游局	1000	900
区工商联	1000	900
区文化出版局	1000	900
区水务局	1000	900
区科技局	1000	900
区供销社	1000	900
区金融办	2000	1500

(三)2013 年度全区重点骨干企业招商引资指导计划

(任务指标已含在所在辖区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任务指标
合计	30000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500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50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50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单 位 名 称	任务指标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0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	500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0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500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500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0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500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扫节日,是缅怀革命先烈、增强人民群众爱国精神的有利时机。为开展好今年清明节期间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意义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精神是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学习先烈的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

清明节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掘和利用英烈纪念资源,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活动内涵,增强活动效果。

1. 各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利用标语、宣传栏、宣传单、政策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要组织开展祭扫烈士陵园等活动,以报告会、演讲会、宣誓仪式等形式开展纪念活动;要结合开展烈士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爱国歌曲大家唱”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宣传革命先烈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建立的丰功伟绩,宣传革命先烈为祖国富强和人民幸福矢志不渝的无私奉献精神,宣传革命先烈坚持真理、英勇奋斗、艰苦创业、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2.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在悼念活动中的作用,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对本辖区内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一次检查,对散葬的烈士墓要组织人员培土、修缮。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要对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整饰,保证我区集中祭扫先烈活动的顺利进行。

3. 要开展走访慰问革命烈士家属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为烈士家属送温暖、献爱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悼念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祭扫活动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认真组织好。为确保悼念活动顺利进行,区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学校师生到区烈士陵园祭扫时间定于4月3日、4日集中进行,各单位可事先与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7115351),以利于组织安排。在祭扫活动中,各部门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紧密配合。民政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交通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活动期间道路畅通;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镇(街道),要组织干部、群众、学生前往祭扫,其他镇、街道办也要组织到烈士墓地进行祭扫。悼念活动期间,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集中的时间、地点和危险地段要加强组织和疏导,避免人员拥挤出现意外。严禁烧香、摆供、烧冥钱等封建迷信活动,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

各镇、街道请于4月9日前,将悼念革命烈士活动情况报区民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督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副组长: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子玉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分局政委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冯加海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临淄区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维鹏 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恩泉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主任、区水务局长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春光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建管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克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